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林哲昌

代 理 人 簡麗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						
114年度除字第88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國信託銀行六家 庄分行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六 家庄分行	113年10月7日	50,000元	BL0017776	